



《辛丑条约》 一纸灾难

□ 整理 | 吴雪 制图 | 刘绮黎

《辛丑条约》是中国近代史上赔款数目最庞大、主权丧失最严重、精神屈辱最深沉，从而给中国人民带来空前灾难的不平等条约。从此，清政府成为资本主义列强统治中国的工具。《辛丑条约》的签订，标志着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。



▲ 《辛丑条约》

1. 经济影响： 庚子赔款，加剧中国经济衰败



《辛丑条约》中所涉及的赔款，因为是针对1900年（庚子年）的义和团运动而规定，所以也叫庚子赔款。赔款按中国当时人口计算，每人一两，共计4.5亿两，分39年还清，年息4厘，本息共计高达9.82亿多两，各省“地方赔款”还有0.2亿两以上，因此**总数达白银10亿两以上。这笔巨款相当于清政府财政收入的12倍。**

- 赔款中，
- 俄国的部分最多，占29%；
- 德国次之，占20%；
- 法国占16%，
- 英国占11%，
- 日本与美国各占7%，
- 其余由意大利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瑞典等国分享。

清政府不堪负担，只得允许各地增加各种税捐，把赔款负担转嫁到全国人民头上，并指定各省分摊赔款数目，最多的江苏、四川、广东分别摊赔250万、220万、200万两，其次江西、浙江各摊140万两，湖北、安徽也分摊到120万、100万两，其余的省分摊30万至90万不等，最困难的贵州也摊到20万两，总计各省每年共摊赔1880万两。

条约签字以后，清政府按期给列强赔款。但到1904年以后，银价下跌，而庚子赔款是按银价算的，于是，列国在1905年7月2日，强迫清政府将庚子赔款改为金货债务，并将已经用银偿付的赔款按金价折算，补偿了约800万两。

